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东市监罚催〔2023〕221208001号

马振锋（411323198603173416）：

本局于2023年02月07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3〕220207001号）。你（单位）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处以没收无照经营五金加工违法所得贰仟元（¥2000）。

请收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或通过微信/支付宝扫码缴清应缴罚没款，合计贰仟元整（¥2000），并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

如你对本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内容不服，可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梁茂芬、张广宁 联系电话：0769-81313331

联系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宝华路6号之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08日

(22)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